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5层505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29,977,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49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数为 311,501,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8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18,475,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89%。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9,443,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0,96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475,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8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7,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7,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7,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7,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7,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名称及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7,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5,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65,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97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44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章志强、李达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